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基地项目

编号：WH-LXD-021

致： 包头青山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主题：

关于光伏区施工进度问题。

内容：

你单位施工进度计划是 2018 年 9 月 21 日光伏区开始放点打桩，现场监理巡视未见施工，现要求你单位按计划尽快施工，否则延误全额并网发电所造成的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，并处以五万元/天的经济考核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

监理工程师： 王明

日期： 2018.9.21

填报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

